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訴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寶郎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真　律師
　　詹祐維　律師
　　王晨桓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許仁澤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　律師
　　林韋甫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